

第四章

投票及點票安排

第一部分：投票前

4.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投票日前第 10 天或之前指定某個地方作為投票站(包括小投票站和特別投票站)、專用投票站⁷、選票分流站⁸或點票站，也可指定同一地方作為投票站及點票站。如果當 1 個選區有 2 個或以上點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將指定供最多選民投票的投票站為**主要點票站**⁹，並指定供少於 200 名選民投票的投票站(特別投票站除外)為**小投票站**。如某一選區有 2 個或以上指定的投票站而其中至少有 1 個是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¹⁰或專用投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某投票站為**大點票站**，用作點算該投票站、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及／或專用投票站的選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1(1)、(1A)、(1B)、(1C)、(1CA)、(1D)及 32 條]選舉主任必須在投票日前第 10 天或之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每名候選人關於該候選人所競逐的選區的點票地點及將來自專用投票站的選票進行分類的地點(如適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65(3)及(4)條]。 [2008 年 8 月、2010 年 1 月、2012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⁷ 專用投票站指設於懲教院所或其他合適的地方，以供分配予在投票日當天在囚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選民投票。

⁸ 選舉事務處可設立選票分流站，按選區將來自專用投票站的選票分類，然後送往各有關的大點票站進行點票。

⁹ 對於設有 2 個或以上點票站的選區，供最多登記選民使用的點票站會被指定為主要點票站，以協調該選區所有點票站的點票結果。

¹⁰ 特別投票站是可供行動不便的選民易於到達的投票站。這些選民的數目通常會較少(見下文第 4.6 段)。

4.2 投票站外的某範圍須劃定為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其界線由選舉主任決定。選舉主任須在投票日前就有關禁區通知各候選人。選舉主任亦可授權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更改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範圍。[《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 條]。[見第十三章。]

4.3 選區的投票站通常位於選區界線內，但如選區內沒有合用處所，投票站的地點便可能要設於選區外附近地區。有需要時，非永久搭建物亦可指定為投票站。為各選區所設的投票站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均盡量接近選民在正式選民登記冊所登記的主要住址，但是在囚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選民會被編配往適當的專用投票站投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3(3)及(4)條]。[2010 年 1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4.4 在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有候選人競逐的選區的選民會獲發有關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的投票通知卡。這些通知卡會寄往選民的登記地址或通訊地址(如有的話)。為了讓將在投票日在監獄中服刑的選民盡快收到投票通知卡，選舉事務處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投票通知卡在投票前送往選民所在的監獄。[《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4 條]。[2010 年 1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4.5 倘若某選區只有 1 名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當局會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 條]。該選區的選民無須投票，並會接獲有關通知。[2011 年 9 月修訂]

4.6 選民只可在總選舉事務主任**為其編配的投票站投票**。大部分投票站，對於行動不便人士前往投票，均不難到達。在寄給每名選民的投票通知卡會夾附地圖，清楚表明他們所獲編配的投票站對行動不便人士是否易於到達。選民如因行動不便而不能前去獲編配的投票站，可在投票

日前 **5 天** 或之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申請重新編配往另一個可供行動不便的選民易於到達的投票站投票(“特別投票站”)[《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5 條]。一經重新編配，該選民只可在指定的特別投票站投票。視乎情況而定，當局亦可安排免費的復康巴士，接載該等選民前往特別投票站。如有需要，總選舉事務主任可編配另一特別投票站予某選民，以增補或取代原來編配給該選民的投票站。有關選民可為此撥電或以書面方式向選舉事務處查詢。 [2007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4.7 基於保安理由，有必要在懲教院所內將某些在囚人士或遭羈押人士與其他人分隔。懲教署署長會就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將投票時間的其中某時段，編配予獲分配該投票站的選民投票，並通知有關選民獲編配的時段。懲教署署長必須編配時段給予選民合理的機會投票。獲編配某時段的選民，只可在該時段中投票(見下文第 4.19 段)。[《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0(2A)、(2B)、(3A)及(5)條] [2010 年 1 月新增]

第二部分：投票站內

4.8 投票於上午七時三十分開始，於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基於保安理由，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通常投票時間是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投票開始前約 15 分鐘，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向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展示空的投票箱，然後再為投票箱上鎖和加封。有關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觀察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就每名候選人而言，在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其監察投票代理人中，只限 1 人可以在場觀察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基於保安理由，

- (a) 在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內，最多只可有 2 名候選人在場觀察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
- (b) 而在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內，最多可有 2 名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在場觀察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上述的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有關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的申請程序，請參閱第六章。] [2010 年 1 月修訂]

4.9 在不會進行點票的小投票站及特別投票站外，投票站主任會在投票站外張貼公告，展示有關該投票站的點票地點。專用投票站內會展示公告，提供關於選票分流站(如有的話)及大點票站的資料[《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2(1B)條]。投票站主任亦會告知在場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所持有該選區未發出選票的數目，並向他們出示該等選票。 [2010 年 1 月修訂]

第三部分：投票站外

4.10 除非情況並不切實可行，投票站主任會安排在投票站外，張貼選舉事務處印製的有關候選人簡介，如屬專用投票站，則會安排在投票站內張貼有關簡介，以便選民參考。 [2011 年 9 月修訂]

4.1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安排在投票站外，展示顯示投票站範圍的地圖或圖則，如屬專用投票站，則會安排在投票站內展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6(1A)條]。每個投票站外還會劃定 1 個“禁止拉票區”，以確保選民能夠安全無阻進入投票站。此外，在緊貼投票站入口／出口處的

地方會劃定 1 個不准任何人士逗留或遊蕩的“禁止逗留區”，以免投票站入口／出口受阻。禁止拉票區內將嚴禁任何拉票活動(經選舉主任或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授權展示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除外)。投票站或其附近會張貼劃定禁止拉票區的公告，及顯示禁止拉票區範圍的地圖或圖則。只要獲准進入建築物進行拉票，在不妨礙選民和不使用擴音設備的情況下(懲教署人員在投票日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內執行職務不受此限)，任何人均可在禁止拉票區內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建築物內，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逐戶拉票，以及為拉票而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而這些物品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在該選舉中任何選票上印上登記名稱或標誌的訂明團體[《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13A)、(14)及(15)條]。 [見第十三章。] [2007 年 9 月、2008 年 8 月、2010 年 1 月、2011 年 9 月、2012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4.12 在投票日，任何人不得：

- (a) 在禁止拉票區內從事拉票活動(包括建議不投票給任何候選人)，但上文第 4.11 段所述的逐戶拉票活動則不在此限；
- (b) 在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作任何用途(懲教署人員在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內執行職務不受此限)；
- (c) 為進行拉票活動而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或進行任何活動(如舞獅)，而所發出的聲音可以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
- (d) 在禁止拉票區內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而這些物品：

- (i)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
 - (ii) 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在該選舉中任何選票上印上登記名稱或標誌的訂明團體；或
- (e) 未經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而在禁止逗留區內逗留或遊蕩；

否則即屬違法，最高可被判處第 2 級罰款(最高 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 及 48 條]。

[2007 年 9 月、2011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第四部分：進入投票站

4.13 除選民以外，下列人士亦可進入投票站：

- (a) 投票站主任及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員；
- (b) 選管會成員；
- (c) 總選舉事務主任；
- (d) 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
- (e) 在投票站執勤的公職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 (f)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及其他執法機關人員；

- (g) 有關選區的候選人及選舉代理人^{注意}；
- (h) 就該投票站被委任的監察投票代理人(不適用於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注意})；
- (i) 經總選舉事務主任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
- (j) 經選管會成員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 (k) 經選舉主任書面授權負責聯絡工作的人士；以及
- (l) 選民到投票站投票時帶同的兒童(如投票站主任認為當該名選民在投票站內時，隨行的兒童不應無人看顧，以及該名兒童不會對任何在該投票站內的人士造成騷擾或不便)。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7 條] [2007 年 9 月及 2010 年 1 月修訂]

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除外)入口處會張貼通告，聲明只有選民及上述人士方可進入投票站。

注意 (第 4.13(g)及(h)段)：

- (a) 為維持投票站的秩序，投票站主任可規限在同一時間獲准進入投票站的選民、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數。
- (b) 就每名候選人而言，在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其監察投票代理人中，同一時間只限 1 人進入及停留在投票站內。每個投票站外會張貼通告，說明在投票站的指定範圍內可容納的人數，以供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觀察投票情況。

- (c)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投票站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為了盡量讓更多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能有機會在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任何獲准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只可逗留 1 小時。除非無其他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正在等候進入，否則上述在場人士必須離開投票站，但可按先到先得的方式申請再次進入投票站。
- (d) 任何獲准進入投票站的人士，都必須在記錄表上簽名和記下進入時間。在投票站外排隊輪候到指定範圍觀察投票情況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會獲發顯示入場次序的號碼籌。投票站工作人員會讀出號碼，讓有關號碼籌的持有人進入投票站。如果當時有關持籌人不在場，就會被下一人取代。因不在場而錯過輪候入場的人士，須在返回後重新領取號碼籌。
- (e) 基於保安理由，在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同一時間只可有最多 2 名候選人觀察投票情況，至於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則同一時間可有最多 2 名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如果同時有多於 2 名候選人／代理人擬觀察投票情況，則他們須輪流進行觀察。投票站主任可規定進入專用投票站的人數。[見第六章。]

[2010 年 1 月修訂]

4.14 除選民、執勤的警務人員、懲教署人員、執法機關人員或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所有獲准進入投票站的其他人士須於指明表格上作出**保密聲明**，並須遵守有關對投票保密的各項規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3 條]。
[2010 年 1 月及 2011 年 9 月修訂]

第五部分：在投票站內的行為

4.15 選民到達投票站後，須向發給選票櫃枱的投票站工作人員出示身分證，或得到投票站主任接納顯示選民身分證／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姓名和照片的其他身分證證明文件[《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3 條]。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根據選民登記冊記項的資料，核對選民的身分證明文件，以確定該名選民是否該選區的登記選民。經確定後，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按選民登記冊文本記項所列的選民姓名，讀出選民的姓名，並劃去該記項中的選民姓名和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然後把 1 張選票發給該選民。工作人員不得記下發給某選民的是哪張選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6 條]

4.16 為監管發出選票的總數，每張選票存根的正面都有 1 個編號，但這編號不會給記錄下來，也不會與獲發該選票的選民有任何關連。

4.17 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某選民的真正身分和資格，投票站主任須在該選民索取選票時(但不可在發出選票之後)向他／她提出下列問題：

- (a) 你是否已登記在對本選區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並且有關記項一如以下所述(讀出選民登記冊內有關登記事項的全部資料)?

- (b) 在這次選舉中，你是否已經就本選區或任何其他選區投票？

除非該名人士能給予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覆，否則不會獲發任何選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4 條]

4.18 倘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觸犯冒充選民的罪行，投票站主任可要求在投票站當值的警務人員拘捕該人。如有關投票站屬專用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可要求懲教署或執法機關人員將有關人士驅逐離開投票站，並向警方報案處理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5 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4.19 如選民獲發選票，但在未有投下該選票的情況下離開投票站，便不能在其後返回投票站投票。然而，倘某位選民在獲發選票後未能即時填劃選票，而投票站主任認為其理據充分，並給予批准，該名選民可將選票交回投票站主任，再於稍後返回投票站投票。至於在監獄設立的專用投票站，選民必須在現有或重新獲編配的時段內返回投票站投票。如選民取得選票後，因身體不適，沒有填劃選票便離開投票站，該選民可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但其選票必須在離開投票站之前已由投票站主任取回。至於在監獄設立的專用投票站，選民必須在現有或重新獲編配的時段內返回投票站投票。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投票站主任及／或懲教署署長都必須採取以下行動：

- (a) 投票站主任必須親自保管該選票，而當該選民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時，投票站主任須在懲教署或有關執法機關人員(如屬專用投票站)或警務人員(如屬其他投票站)面前將該選票再次發給該選民。但如在投票結束時該名選民仍未返回投票站，則投票站主任須在有關選票上批註“未用”字樣；該選票不予點算。[《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6A 及 78 條]；以及／或

- (b) 懲教署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就該設於監獄的投票站所指定的投票時間的其中一段新的時段，編配予該選民，並將該段新的時段通知該選民。

[2007年9月、2010年1月及2015年9月修訂]

4.20 投票站主任只有在知道是哪位選民留下有關選票的情況下，才須在上文第 4.19 段所述情況下保管該選票，否則在投票站遺下的選票應批註為“未用”，而不予點算。 *[2015年9月修訂]*

4.21 選民獲發選票時，也會獲發 1 塊附有“✓”號印章的紙板。在區議會一般選舉或在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的補選中，專用投票站的選民會獲發一個由投票站工作人員在發票時已填寫有關選區名稱及編號的封套，用以放入已填劃的選票，以便選票分流站為選票分類，並確保投票得以保密。選民隨後應立即前往其中 1 個投票間，在選票上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旁邊的圓圈內以印章印上 1 個“✓”號。選民不得以其他方式填劃選票。選民須將選票已填劃的一面向內摺合。專用投票站的選民應將選票已填劃的一面向內摺合，然後把選票放進上述封套中(如有提供封套)。[《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7(2)及(2A)條] *[2010年1月及2015年9月修訂]*

4.22 選民離開投票間後，應依照投票站工作人員的指示，立即把已填劃的摺合選票或載有已填劃選票的封套(視屬何情況而定)放入密封投票箱內，並將紙板及印章交還投票站工作人員，然後立即離開投票站[《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7(2)、(2A)及(4)條]。 *[2010年1月修訂]*

注意：

選民不得將選票帶離投票站。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7(5)條，任何人士從投票站攜走選票，即屬違法。任何人意圖欺騙而將選票帶離投票站，可能會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7(1)(c)條，並可能會被檢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7(1)(d)條規定，任何人無合法權限而銷毀、污損、取去或以其他手法干擾在選舉中使用的選票，亦屬舞弊行為。

4.23 視障的選民如提出要求，會獲提供**點字模板**，以便在無需他人協助的情況下，亦能填劃選票。模板用完後須交還投票站工作人員[《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9(3)條]。[有關模板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六章第 6.40 段。]
[2010 年 1 月修訂]

4.24 倘選民無能力填劃選票，示明所選的候選人(例如不能閱讀或因視障或身體其他問題)，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代為填劃選票。填劃選票時，1 名投票站人員須在場見證。[《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9 條] [2015 年 9 月修訂]

4.25 **投票是保密的。沒有人可以強迫任何人投選或不投選某一名候選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3 條]。**任何人亦絕不須透露已投選或準備投選哪名候選人。**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不得規定或宣稱規定某選民透露所投選的候選人的姓名或其他有關詳情，否則即屬觸犯刑事罪行，可被判處第 2 級罰款(最高 5,000 元)，以及監禁 6 個月[《區議會條例》第 48 條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4 條]。 [2007 年 9 月修訂]

4.26 任何時間，沒有人可披露在專用投票站的選民的身分，以維護選民的私隱和安全。任何人作出如此披露，即屬違法，可處第 2 級罰款(最高 5,000 元)及最高監禁 6 個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4(1A)條]。 [2010 年 1 月新增]

4.27 任何選民若不慎撕毀或損壞或錯誤填劃獲發的選票，可向投票站主任要求換取另一張未經填劃的選票。如投票站主任認為該請求合理，可向該選民發出 1 張新選票，以交換已損壞的選票。已損壞的選票正面會批註“**損壞**”字樣，並由投票站主任保管。損壞的選票在點票時不予點算。[《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2 及 78 條] [2015 年 9 月修訂]

4.28 如有人聲稱是選民登記冊內某名選民，前來要求發給選票，但事前已經有人以該選民的身分獲發選票，則投票站主任**只可**在不能確定該人是否先前獲發選票的選民時，以及該選民已根據法例(即第 4.17 段內)所列的問題給予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覆後，才向該選民發出 1 張在正面批註“**重複**”字樣的選票。該選票在點票時不予點算。[《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0 及 78 條] [2007 年 9 月、2008 年 8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4.29 有時投票間或投票站地上可能會發現選民棄置或遺下的已發出選票(無論是否已填劃)或未使用過的選票。任何人士如發現這類選票，都必須把選票交回投票站主任。這些選票正面會批註“**未用**”字樣(除非這樣做並不切實可行)，並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這些選票均不應放入投票箱。這些選票在點票時不予點算。[《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1 及 78 條]

4.30 除第 4.31 段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包括選民)不應干擾或試圖影響任何其他選民。具體而言，這些行為指：

- (a) 違反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人員的指示，而與任何選民談話或通信息；
- (b) 試圖採取或透露所得到的有關其他選民投票的資料；
- (c) 展示或派發任何競選宣傳資料；
- (d) 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而這些物品：
 - (i)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
 - (ii) 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在該選舉中任何選票上印上登記名稱或標誌的訂明團體；
- (e) 違反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人員的指示，而使用流動電話、任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子通訊器材。

任何人士如違反上述禁制，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第 2 級罰款(最高 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或 6 個月(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見《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8(7)及 94 條]。*[2007 年 9 月、2008 年 8 月及、2011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4.31 在投票站內，只有下列人士可與選民談話或通信息，以及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子通訊器材：

- (a) 投票站主任及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員；

- (b) 選管會成員；
- (c) 總選舉事務主任；
- (d) 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
- (e) 在投票站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 (f)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或執法機關人員；
- (g) 經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負責聯絡工作的人士；以及
- (h) 經選管會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8(1)及(6)條] [2007 年 9 月、2010 年 1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4.32 任何人在投票站或其鄰近範圍行為不檢，或不遵從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並可能被該等人員命令離開該投票站或其鄰近範圍。任何人若在投票過程中搗亂，或對其他在投票站內的人士進行騷擾或造成不便，即屬行為不檢。選民不得無故拖延投票，如獲分配在專用投票站投票的選民無故拖延投票，則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命令該名選民立即離開該投票站。倘若有人沒按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指示立即離開，可由下列人員將其驅逐離場： [2012 年 9 月修訂]

- (a) 警務人員(如果投票站不屬專用投票站)；或
- (b) 懲教署或執法機關人員(如果投票站屬專用投票站)；或

- (c)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書面授權將該人逐離的任何其他人士。

被逐離的人，除非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在同日再次進入該投票站[《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49(2A)及(3)條]。 [2010年1月修訂]

4.33 任何人士如無投票站主任、投票站所屬選區的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的明示准許，而在投票站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第2級罰款(最高5,000元)，以及監禁6個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48(2)及(9)條]。一般而言，通常只有傳媒或政府攝影師才可獲得這類准許，因為他們要為選舉進行宣傳。 [2007年9月及2015年9月修訂]

第六部分：投票結束

亦是點票站的投票站

4.34 除了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外，所有其他投票站均指定為點票站，以供點算選票。所以，投票結束時，投票站主任會在該些投票站外張貼公告，通知公眾人士投票已結束，以及正在安排投票站作點票用途。一俟安排完畢，投票站便會開放讓他們進入。有意投票的選民，如在投票結束時仍未到達指定投票站的入口，其後將不會獲准進入投票站。任何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均可在投票站為點票作準備而關閉時，逗留在該站內。投票站主任會在在場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把投票箱上鎖及加封。投票站主任亦會知會該等人士，他／她所持有的未發出、損壞及未用選票的數目。所有該等選票及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均會分別包

裹密封。[《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3(1)、(1A)及(2)條]
[2007 年 9 月、2010 年 1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4.35 加封的投票箱及上文第 4.34 段所述的密封包裹，會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直至開始點票為止[見下文第七部分]。 [2015 年 9 月修訂]

並非點票站的投票站

4.36 投票結束後，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並不會轉為點票站。投票結束時，投票站主任會在小投票站及特別投票站外張貼公告，通知公眾人士投票已結束。有意投票的選民，如在投票結束時仍未到達指定投票站的入口，其後將不會獲准進入投票站。投票結束後，任何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均可逗留在投票站內觀察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以下人士可逗留在專用投票站內觀察有關過程：

- (a) 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可逗留在並非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 (b) 最多只能有 2 名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可逗留在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以及
- (c) 最多只能有 2 名候選人可逗留在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3A(2)及(2A)條]

投票站主任會在在場的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面前(如有的話)把投票箱鎖上及加封。投票站主任亦會知會該等人士，他／她所持有的未發出、損壞及未用選票的數目。所有該等選票及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均會分別包裹密封。[《區議

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3A(1)及(2)條] [2010 年 1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4.37 由於在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內不會進行點票，投票站主任會在警務人員的護送下把加封的投票箱、上文第 4.36 段所述的密封包裹和選票結算表送往相關的點票站以點算選票。小投票站及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箱會送往指定的大投票站，而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會運送到相關的選票分流站或大點票站(視屬何情況而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3A(4)條]。 [2010 年 1 月、2012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4.38 候選人及／或他們的代理人可選擇參與運送過程，但人數不得超過兩名。如超過兩名上述人士希望參與運送，投票站主任會抽籤決定哪兩名人士可參與運送。各候選人及他們的代理人獲准繼續逗留在投票站直至目睹有警務人員前來護送為止。其後，除了該兩名可參與運送的人士外，以上所有其他人士必須離開投票站。 [2007 年 9 月及 2010 年 1 月修訂]

第七部分：選票分類

在選票分流站內的行為

4.39 在區議會一般選舉或在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的補選中，選舉事務處會設立選票分流站，按選區將來自專用投票站的選票進行分類，然後將選票運送往有關大點票站進行點票。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可以決定為選票進行分類的開始時間，惟必須在所有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結束後，但可以在所有其他投票站投票結束前。候選人會在投票日前獲通知於選票分流站為選票進

行分類的預計開始時間。[《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2(3)、63A(4)及65(2A)條] [2010年1月新增]

4.40 下列人士可於選票分類時在場：

- (a) 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點票工作人員；
- (b) 選管會成員；
- (c) 總選舉事務主任；
- (d) 有關選區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
- (e) 在選票分流站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 (f) 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
- (g) 經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授權的任何人士；以及
- (h) 經選管會成員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投票站主任將劃定一處禁區，供點票站工作人員將選票分類。候選人和其代理人不得進入該禁區。任何公眾人士可在由投票站主任指定的公眾範圍觀察選票分類過程，但如投票站主任認為某人在場可能：

- (a) 在選票分流站內造成混亂或騷亂；或
- (b) 損及個別選票的保密性，

則屬例外。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及 68 條] [2010 年 1 月新增]

4.41 除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每名獲准留在選票分流站內的人士，必須在進入該站之前用指定表格作出**保密聲明**，並遵守有關投票保密的規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及 93 條]。在公眾範圍內的公眾人士則無須作出保密聲明。 [2010 年 1 月新增]

4.42 除獲有關的投票站主任、選票分流站所屬選區的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明示准許外，任何人如由開始選票分類的時間起，至完成選票分類為止的一段期間內，在選票分流站的禁區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違法[《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69 及 70 條]。 [2010 年 1 月新增]

4.43 任何人在選票分流站內或其鄰近範圍行為不檢，或不遵從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並可能被投票站主任命令離開該地方。任何人若在選票分類過程中搗亂，或對其他在選票分流站內的人士進行騷擾或造成不便，即屬行為不檢。若有人在選票分流站內的行為並不符合獲授權或獲准進入選票分流站或在選票分流站內逗留的目的，則投票站主任亦可命令該人離開選票分流站。如該人不立即離開，警務人員或其他獲投票站主任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可將其驅逐離場。被逐離的人，除非獲投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於同日再次進入該選票分流站[《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69 及 70 條]。 [2010 年 1 月新增]

選票分類

4.44 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會在在場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將由專用投票站送來並

載有選票的封套進行分類。投票站主任會檢查投票箱及密封包裹是否妥為密封。投票站主任會在在場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拆除投票箱的封條。工作人員隨即會打開投票箱，把投票箱內所有物件全部倒在選票分類枱上。在投票站主任開啟投票箱後，除載有選票的封套外，若有任何其他紙張從投票箱內取出，在投票站主任處置這類紙張前，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要求檢查有關紙張。**任何時候，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不得觸摸任何封套或選票。**
[2010年1月新增及2012年9月修訂]

4.45 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會：

- (a) 開啟來自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
- (b) 將每個投票箱內的封套按每個選區分類；
- (c) 點算並記錄每個選區的封套數目；
- (d) 將選票結算表與根據上文第 4.45(c)段記錄的封套數目作比較，以核實選票結算表；
- (e) 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 (f) 就根據上文第 4.45(c)段記錄的封套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 (g) 將已分類的封套連同，根據上文第 4.45(f)段擬備的有關報表，分別網紮；
- (h) 在有關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每一份已網紮的封套及報表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將之密封；

- (i) 安排將該等容器送遞予有關選區的各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¹¹；以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 (j) 將選票結算表、選票結算核實書及根據第 4.36 段製備的密封包裹送遞予總選舉事務主任。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5A 條] [2010 年 1 月新增及 2011 年 9 月修訂]

第八部分：點票

將投票站轉為點票站

4.46 投票站(沒有指定為點票站的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除外)會轉為點票站，以進行點票工作和將點票結果告知在場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凡同一地方被指定為兼作投票站及點票站，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即視為該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7 條]。投票站主任會在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點票工作人員的協助下，負責把投票站轉為點票站及進行點票。點票開始前，點票站外會張貼公告，述明點票站會在何時開放給公眾人士觀察點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5(8)條]。該告示上須加上 1 名投票站工作人員的電話號碼，以便代理人與其聯絡，加強代理人與投票站工作人員之間的溝通。 [2010 年 1 月修訂]

¹¹ 如某選區沒有選民在專用投票站投票，沒有容器會運送到相關的大點票站。在此情況下，該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收到有關通知。

在點票站的行為

4.47 下列人士可於點票時在場：

- (a) 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點票站工作人員；
- (b) 選管會成員；
- (c) 總選舉事務主任；
- (d) 有關選區的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 and 監察點票代理人；
- (e) 在點票站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 (f) 經總選舉事務主任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
- (g) 經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授權的任何人士；以及
- (h) 經選管會成員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投票站主任將在點票區內劃定一處禁區，供點票站工作人員點票。候選人和其代理人不得進入該區。任何公眾人士可在點票站內一處由投票站主任闢出讓公眾人士觀察點票的範圍(“公眾範圍”)觀察點票過程，但如投票站主任認為某人在場可能：

- (a) 在點票站內造成混亂或騷亂；或
- (b) 損及個別選票的保密性，

則屬例外。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8 條]

4.48 除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每名獲准留在點票站內的人士，必須在進入點票站之前用指定表格作出**保密聲明**，並遵守有關投票保密的規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3 條]。在公眾範圍內的公眾人士則無須作出保密聲明。

4.49 除獲有關的投票站主任、點票站所屬選區的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明示准許外，任何人如由點票站的點票區開始點票的時間起，至該區點票或重新點票(如有的話)完成為止的一段期間內，在點票區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違法[《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9 條]。

4.50 任何人在點票站內或其鄰近範圍行為不檢，或不遵從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並可能被投票站主任命令離開該地方。任何人若在點票過程中搗亂，或對其他在點票站內的人士進行騷擾或造成不便，即屬行為不檢。若有人在點票站內的行為並不符合獲授權或獲准進入點票站或在點票站內逗留的目的，則投票站主任亦可命令該人離開點票站。如該人不立即離開，警務人員或其他獲投票站主任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可將其驅逐離場。被逐離的人，除非獲投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於同日再次進入該點票站[《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9 及 70 條]。

點票

4.51 投票站主任會在在場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進行點票。投票站主任會檢查投票箱及密封包裹是否妥為密封。投票站主任會在在場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拆除投票箱的封

條。工作人員隨即會打開投票箱，把投票箱內所有物件全部倒在點票枱上。在投票站主任開啟投票箱後，若有任何從投票箱內取出的非屬選票的紙張，在投票站主任處置這類紙張前，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要求檢查有關紙張。**任何時候，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不得觸摸任何選票。**

4.52 投票站主任(並不是大點票站或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會：

- (a) 將選票按選民在選票上所填劃的選擇分揀，分別放入枱上的各個透明塑膠盒內；
- (b) 把無效及問題選票(如有者)分開及另外放置；
- (c) 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
- (d) 點算每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
- (e) 核實選票結算表；以及
- (f) 編製最後點算結果。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4、75 及 76 條] [2010 年 1 月及 2011 年 9 月修訂]

4.53 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

- (a) 點算及記錄由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及／或專用投票站送來的投票箱的選票數目，並核實相關的選票結算表；
- (b) 在區議會一般選舉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的補選中，打開來自選票分流站的容器中

的封套，點算及記錄封套內的選票數目，並核對在容器中由選票分流站投票站主任擬備的封套數目報表；

- (c) 把被指定為該大點票站的投票站最少一個投票箱內的選票與由小投票站及／或特別投票站及(視乎情況)選票分流站或專用投票站送來的選票混合；
[2012 年 9 月修訂]
- (d) 將所有選票按選民在選票上所填劃的選擇分揀，分別放入枱上的透明塑膠盒內；
- (e) 把無效及問題選票(如有者)分開及另外放置；
- (f) 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
- (g) 點算每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
- (h) 核實有關大點票站的選票結算表；以及
- (i) 填報最後點算結果。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4、75 及 76 條] [2010 年 1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無效選票

4.54 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選票即屬無效：

- (a) 選票上沒有填劃所投選的候選人；
- (b) 選票並非以所提供的印章填劃；
- (c) 選票正面批註“損壞”字樣；

- (d) 選票正面批註“重複”字樣；
- (e) 選票正面批註“未用”字樣；以及
- (f) 選民投選超過 1 名候選人。

這些選票將即場當作無效選票，另外放置。這些選票不予點算，亦不會被當作問題選票。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檢查這些選票但無權就這些選票向有關的投票站主任提出申述。[《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8 條]
[2007 年 9 月修訂]

問題選票

4.55 如出現下述情況令人懷疑選票是否有效，這些選票便會列為問題選票，另外放置。如投票站主任認為：

- (a) 選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可能藉此識別選民身分；
- (b) 選民沒有在選票上與該選民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圓圈內，以印章蓋上單一“✓”號及選民的意向不清楚。(但如投票站主任信納該選民的意向是清楚的，可點算有關選票)；
- (c) 選票相當殘破；或 [2007 年 9 月修訂]
- (d) 選票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

可決定該問題選票為無效。在決定上述(a)項所述選票是否有效時，投票站主任會參考法庭就 1 宗選舉呈請個案作出的裁決(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3 年第 127 號)。在該個案中，法庭裁定該選舉呈請個案所涉及選票上的手寫剔號是有可能令人得以識別選民身分的記認。劃上任何其他文字

或記認的選票是否有效，則由投票站主任按個別情況決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9(1)、(2)及(3)條。]

4.56 投票站主任須就所有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決定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9(2)條]。投票站主任會邀請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場見證有關過程。 [2015 年 9 月修訂]

4.57 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的程序會以以下方式進行：

- (a) 投票站主任會通知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就每張問題選票是否有效所作出的初步決定。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檢查問題選票，並就這些選票提出申述；
- (b) 投票站主任會考慮有關申述，並就該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最終決定(見下文第 4.58 段)；
- (c) 如投票站主任決定某張問題選票無效而不予點算，他／她必須在選票正面批註“不獲接納”及“rejected”字樣。在此情況下，如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反對投票站主任的最終決定，投票站主任須在該選票批註“反對此選票不獲接納”及“rejection objected to”字樣；
- (d) 如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反對投票站主任點算某問題選票的決定，投票站主任須在該選票批註“反對此選票獲接納”及“acceptance objected to”字樣；以及
- (e) 投票站主任會記錄就所有問題選票所作的決定。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9(4)及(5)條] [2007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4.58 因任何選票所引起的任何問題，投票站主任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 條]，而且只可藉選舉呈請提出質疑[《區議會條例》第 49 條][見第五章第二部分]。

點票安排

4.59 在盡可能的情況下，點票工作會持續進行，直至完成為止。如果有超過 1 名候選人獲最多票數而他們所獲的票數相同，選舉主任便須以抽籤方式決定候選人中何人當選，以填補空缺[請參閱第 2.20 段有關抽籤程序的規定]。 [2007 年 9 月修訂]

設有 1 個點票站的選區

4.60 對於只設 1 個點票站的選區來說，投票站主任會在點票後將結果告知在場的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這些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可請求有關選區的投票站主任重新點票，而有關的投票站主任除非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須依從該請求重新點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A 條]

設有 2 個或以上點票站的選區

4.61 對於設有 2 個或以上點票站的選區來說，總選舉事務主任會指定供最多登記選民投票的投票站為主要點票站。有關選區的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應逗留在該點票站內。

4.62 當選區內任何一個點票站完成點票工作時，有關的投票站主任會將點票結果告知在場的候選人、其選舉代

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這些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其監察點票代理人可請求投票站主任重新點票，而投票站主任除非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須依從該請求重新點票。如該點票站並非主要點票站，若無人請求重新點票、或重新點票的請求被拒絕、或重新點票已完成，而無人請求再次點算已重新點算的選票、或再次點算已重新點算的選票的請求遭投票站主任拒絕，投票站主任必須將點票結果向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報告。如在主要點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請求該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重新點算該選區內各點票站的選票，投票站主任會決定是否允許該項請求。如決定在當時情況下重新點票是合理的，該投票站主任會告知選區內其他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各自的點票站內重新點票，同時在主要點票站重新點票。其他各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將在所負責的點票站重新點票的結果告知在點票站內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並須向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報告。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將所有重新點票的結果告知在主要點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B 條] [2008 年 8 月修訂]

第九部分：宣布結果

4.63 對於只設 1 個點票站的選區來說，投票站主任應將最後點票或重新點票結果向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報告。選舉主任須正式宣布得票最高的候選人當選。[《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A(7)及 81 條]

4.64 對於設有 2 個或以上點票站的選區來說，每個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均必須將各自的最後點票或重新點票結果向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報告。如果投票站主任並非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亦必須把負責的點票站的最後點票

或重新點票結果向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報告。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把有關選區點票站的所有最後點票或重新點票結果向選舉主任報告。在確定有關選區的最後點票或重新點票結果的總數與該選區各點票站所報告的所有最後點票或重新點票結果相符後，選舉主任便須正式宣布得票最高的候選人當選。[《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B(7)、(12)及 81 條]

4.65 如有超過 1 名候選人獲得相同最高票數，選舉主任會抽籤決定選舉結果，屆時會採用有關候選人在提名表格內所提供的聯絡方式，邀請他們到其辦公室或其決定的任何其他地方進行抽籤。有關候選人須盡快應邀到場。選舉主任如未能聯絡有關候選人，可代該候選人抽籤。選舉主任會宣布中籤的候選人當選，並須在其辦公室外的顯眼地方張貼顯示選舉結果的公告，以及在宣布結果後的 10 日內，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C 及 82 條]。

第十部分：文件的處置

4.66 投票站主任在確定選舉的投票結果後，會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把所有有關文件及選票包裹密封。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在場監察有關過程。[《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3 條]

4.67 投票站主任將會把這些密封包裹送交選舉主任。選舉主任隨後將會把這些密封包裹連同提名表格及委任代理人的通知等交由總選舉事務主任妥為保管，為期 6 個月，然後才會銷毀。[《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4 及 86 條]

4.68 除非是根據關乎選舉呈請或刑事法律程序的法庭命令行事，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檢查由總選舉事務主任保管的任何選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5 條]